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將軍澳翠嶺路 30 號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30 Chui Ling Road, Tseung Kwan O

Tel : 2246 3313

Fax : 2246 3535

學校檔案：SACPS 1112/02

敬啟者：

招標承投校車服務（2012/13 – 2013/14）

現特函通知，本校將為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校車服務進行招標，歡迎貴公司參與投標。本校下年度學生人數約 730 人。現誠邀 貴公司提供隨附的「承辦校車服務合約附則」上所列的校車路線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內容，請於「承辦校車服務標書」第三頁清楚註明。

「承辦校車服務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承投校車服務投標書」，請勿在信封上顯示 貴公司的名稱。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或前將標書寄往或交往新界西貢將軍澳翠嶺路 30 號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逾期、未填妥或沒有公司蓋章的投標書，概不受理。另請注意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九十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所有投標表格、文件寄回上述地址，並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此 致
貴 公 司
執 事 先 生

招標負責人 龐 茵 茵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承辦校車服務標書（一式兩份）
2.承辦校車服務合約附則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2012 - 2013 年度 學校資料

班數	:	共 29 班
全校人數	:	共 730 人
本年乘搭校車人數	:	約 200 人
回校時間	:	7:40a. m. - 7:55a. m. 期間
放學時間	:	3:15p. m. (約 3:30p. m. 開車)
第二輪校車	:	周一、三、五放學後約1小時(下午4時30分)

承辦校車標書

誠邀投標者為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委託人”）下列之會員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供校車服務：

學校名稱：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學校地址：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三十號

電話號碼： 22463313 傳真號碼： 22463535

聯絡人： 龐茵茵 職位：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承辦校車標書」字樣於2012年3月30日中午12時前寄到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三十號。（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校車公司上落學童用途，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承辦人所辦之校車者，由承辦人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所有有關守則。
3. 承辦人將車費總收入按百分比每月交予委託人作為委託人代承辦人安排學生乘車之經費。（請於標書內列明該百分比）
4. 承辦人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5. 承辦人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承辦人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6. 承辦人須派司機及服務員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7.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或車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人通知家長。
8.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每月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
9. 每年八月乃學校暑假，校車照例停辦；七月份因上課日數不足壹個月，則七月份無須繳付費用。
10.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註明：「本校有校車接送」等字樣。
11.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2. 承辦人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13.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4.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5.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6.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7. 如承辦人車輛及司機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委託人或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8.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委託人或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委託人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19. 委託人以學校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委託人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委託人作任何補償。
20. 校車合約有效期為 24 個月。雙方續約與否，須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對方。

21.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委託人所屬之辦學團體——天主教香港教區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 完 ---

承辦人之建議/申報：

投標者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日期

供學校填寫：

2012/13 - 2013/14 年度校車服務收費表及暫定路線：

1 號車-將軍澳 (1) 線	雙程	單程	2 號車:秀茂坪線	雙程	單程
新都城 2 期巴士站			藍田鯉安苑		
新都城 1 期家樂餐廳			油麗邨		
茵怡花園			翠樂樓		
怡心園			曉麗苑迴旋處		
旭輝台			寶達邨		
名成街坑口地鐵站			寶林路康盛花園巴士站		
寶盈花園			景明苑巴士站		
			寶琳邨迴旋處		
			景林邨 7-11		
			維景灣畔第 7 座迴旋處		

3 號車:西貢線	雙程	單程	4 號車-將軍澳 (2) 線	雙程	單程
北港新村			日出康城-領都		
沙角尾村			日出康城-首都		
西貢親民街			清水灣半島		
翠塘花園			新寶城銀沃路 7-11		
匡湖居			安寧花園避車處		
孟公屋			富寧花園		
禾塘崗			厚德邨慕德中學		
魷魚灣村			明德邨 迴旋處		
健明邨健晴樓			將軍澳中心		
			唐明苑		

5 號車:東港城線	雙程	單程
井欄樹巴士站		
壁屋		
大埔仔村巴士站		
尚德邨行人天橋下巴士站		
富康花園迴旋處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校車服務合約附則

本公司承諾遵行下列各項守則：

1. 在本校學生乘搭校車時，不得同時接載除本校員工外的其他人士
2. 校車公司不可向學生派發任何通告
3. 收取下學年 9 月份車費的日期及形式須與校方協商
4. 中、英文校名及車號放於車頭，讓學生及家長清楚看到
5. 司機及褫姆必須配戴名牌，以資識別
6. 9 月開學前 5 天，褫姆應聯絡家長及提供聯絡電話，司機必須知悉行車路線
7. 校車員工不可於校園範圍內抽煙
8. 褫姆必須全程在校車照顧學生上落
9. 如有學生在車廂內，司機必須安坐在司機位中
10. 切勿超載、超速，以免發生意外。如發生交通意外，必須報警處理，並第一時間通知校方
11. 如遇任何事故，令校車不能依時接送學生，須第一時間通知校方商討處理方法，以便回應家長查詢；並盡快安排替換車輛
12. 如遇學生受傷等意外事故，須第一時間通知校方商討處理方法，以便知會家長、確保學生安全
13. 司機及褫姆的手提電話必須保持通電
14. 編定學生座位，學生按位置坐下，方便點名
15. 褫姆點名後（車長可協助點名），學生方可上車，未到者，應通知校車負責老師
16. 放學時段，褫姆必須帶領及扶助校車生上車
17. 校車及褫姆須準時到達接送地點
18. 校車必須停泊於安全及合法地方供學生上落
19. 學生上車後即開空調，並須視乎當日天氣調較風力
20. 學生登車及坐定後，方可開車
21. 校車進入車閘前至校園內一段路，必須減速
22. 校車必須進入校園內及停定後，方可讓學生下車
23. 校車必須泊在固定位置，並在車門旁掛上車號，讓學生能儘快上車
24. 等候學生上校車時，司機須停車熄匙
25. 學生在校車上如有嚴重違規行為，褫姆應即時制止，並儘快知會校方，由校方處理及通知家長
26. 學生如到站後沒有家長接走，應致電家長，學生應留在校車上。如最後仍不能聯絡上家長，應儘快知會校方及將學生送回學校
27. 學生加入及退出乘搭校車名單，於每月首 5 天通知校車老師
28. 如到站時間、上落地點、司機、褫姆、聯絡電話等有任何更改，必須預先通知校方及家長；特別是有關更換司機或褫姆：司機必須知悉行車路線，褫姆應儘快聯絡家長及提供聯絡電話
29. 校車公司職員必須解答家長的提問
30. 應定期檢查校車性能，如：電池壽命、出現漏油情況等，並應立即清潔地上油漬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31. 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 公司營運證
 - 公司及校車登記證副本
 - 車牌號碼、司機及褓姆聯絡電話
 - 學生名單（按班次序、按上車次序）及座位表
 - 乘車証：學生資料（姓名、班別、車號）、上落時間及地點、校車公司及褓姆聯絡電話
 - 提供一必能接通之緊急電話（手提電話），以便聯絡
32. 大型活動日（例如：1. 旅行日 2. 運動日 3. 親子日 4. 水運會）
 - 負責人必須到場指揮
 - 附車牌號碼、司機聯絡電話
33. 平日上課時間：8:10am-3:20pm
上學：校車到校時間：7:40-7:55am
放學：校車到校時間：3:05-3:15pm
34. 考試日上課時間：8:10am-11:35am
上學：校車到校時間：7:40-7:55am
放學：校車到校時間：11:20-11:30am
35. 課後活動（星期一、三、五）後，提供第二輪 4:30pm 校車服務
 - 校車兩部
 - 活動學生名單（按班次序、按上車次序）及座位表
36. 每月繳付行政費(全部校車服務收費的 1%)
支票抬頭：“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服務中心”
37. 每學年分 10 個月收取校車費（9 月- 6 月），七月份須提供約 10 天的校車服務（學生於七月毋須交費）
38. 每學年均進行校車服務問卷調查

校車負責人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備註：

1. 本附則僅供校車服務承辦商參閱用，在校方及承辦商同意下，可因應乘校車學生的需要，作適當修訂。
2.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部分校車路線的服務，請在投標書上註明，本校的標書批核委員會將因應情況進行批核。
3. 如所有投標的校車服務供應商均未能完全符合是次投標標書內的要求或只能提供部分路線的服務，則本校會考慮交由多於一間校車服務供應商提供 2012/13-2013/14 的校車服務。